

二〇〇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

第十篇

以撒的神

(三)

過享受恩典的生活，使神喜悅

讀經：創二六3~4，12~33，加六18，林前十五10，林後十二7~10，啓二二21

壹 以撒是享受神恩典，使神喜悅的模型、榜樣—創二四36，二五5，二六3~4，12~33，羅五1~2，徒四33，十一23：

- 一 恩典是神在基督裏作為那靈，作到我們裏面給我們享受，作我們的一切，並在我們裏面、藉着我們、並為我們作一切，好使祂能成為我們這人的構成成分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約一16~17，來十29下，林前十五10，參加二20，林後十三14。
- 二 享受神的恩典乃是我們的定命，這定命是在創立世界以前所豫先定下的一弗一3~6，二7。
- 三 『伊利沙代』，全足的神，乃是全足的恩典，用祂神聖所是的豐富供應祂所呼召的人，使他們產生基督作後裔，以成就神的定旨—創十七1，二八3，林後十二9，腓一19~21上。
- 四 亞伯拉罕天然的力量和自我的努力受神對付之後，以撒出生了；（創十七15~19，十八10~14，二一1~7；）這含示以撒是從撒拉所代表的恩典而生（加四23~28，31，彼前三7）：
 - 1 亞伯拉罕的生活顯明，我們若要享受神的恩典，全享神的豐富，就必須受損失，並且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割除，被切除；認識並經歷恩典最大的阻撓乃是己—創十七10，19，參腓三3。
 - 2 以撒的生活顯明，我們受苦以了結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為着享受神的恩典—參林後一8~9，12，十二7~10，羅五1~5。
- 五 以撒在恩典中長大；在恩典中長大就是享受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，作我們的靈食與活水而長大—創二一8，彼前二2，林前三2，6，弗三8，四15：
 - 1 恩典的靈（來十29）就是生命的恩典，（彼前三7，）神諸般的恩典，（四10，）神全般的恩典，（五10，）全足的恩典；（林後十二9；）這恩典如今與我們的靈同在。（加六18。）
 - 2 天天接受並享受恩典的路，乃是藉着血、話、那靈、和召會：
 - a 救贖的血，立約的血，神自己的血，將有罪、敗壞的人帶進神永遠的享受中—徒二十28，太二六28，利十六11~16，來十19~20，約壹一7，9。

- b 恩典的話能給我們喫，成了我們心中的歡喜快樂—徒二十32，耶十五16，約六63。
 - c 恩典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全備的供應，乃是歡樂的油；我們被這油所膏，成為基督的同夥—來一9，十29下，亞十二10上。
 - d 神的召會經歷神新鮮、復甦的恩典，作降下的甘露，這甘露從天上藉着神的憐恤臨到我們，以澆灌並變化我們—詩一三三2，哀三22~23，林後十三14，徒十一23。
- 3 天天接受並享受恩典的路，乃是轉向靈、運用靈、並讓主登寶座—來四16，羅五17，21，參啓四2：
- a 神的寶座是湧流恩典的源頭；只要我們不讓主登寶座、叫主下了寶座，恩典的流就停止—二二1，西一18下，啓二4，彼前五5。
 - b 我們若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登寶座，那靈這生命水的河就會從恩典的寶座流出來供應我們；這樣，我們就會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—啓二二1，詩歌五五七首。
- 4 天天接受並享受恩典的路，乃是愛主、把自己奉獻給主、並藉着各樣的禱告在主的話裏接觸主—林後五14，弗六24，利六12~13，弗六17~18，徒二十32。
- 六 以撒在恩典裏成為承受者；我們也是神的承受者，享受祂作我們基業的憑質，好使我們承受祂，並使祂承受我們—創二一9~12，二四36，二五5，羅八17，徒二六18，弗一11，14，18。
- 七 以撒在恩典中順從；甚麼時候我們在恩典裏順從，我們就要看見神的供備—創二二5~10，13，約一17：
- 1 神的恩典是有能力的，使我們能忍受一切事—提後二1。
 - 2 恩典能作王管理一切—羅五21，來四16。
 - 3 回到律法就是拒絕這恩典、廢棄這恩典、從恩典墜落—加二21，五4，參創十六16~十七1：
 - a 從恩典墜落就是與基督隔絕、從基督貶為無有、與基督分開、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—參約十五5。
 - b 我們若投向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，就如律法或品行改良，而不緊緊聯於基督，使我們一直享受祂，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要被剝奪—參西二18。
- 八 以撒從他父親承受了一切；（創二四36，二五5；）在新約中，所有蒙召的信徒都是神絕對而無條件之恩典的承受者，承受神聖豐滿的一切豐富，作我們的享受。（弗一3，6，三8，19。）
- 九 雖然以撒享受神無條件的恩典，在他所去的每個地方都得着享受和滿足，（創二五11，二六15~22，）別是巴卻獨一的地方，在那裏他經歷神的顯現、接受神的應許、築壇、呼求主的名並支搭帳棚作見證；（23~25；）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來到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，並且留在那裏，使神喜悅。（申十二5，18。）

貳 以撒承受了神給他父親關於美地和獨一後裔的應許，這後裔就是基督，地上的萬國必因祂得福—創二六3~5，加三14，16：

- 一 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是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祂就是亞伯拉罕的福（美地的實際），為着將祂自己分賜到基督的信徒裏面，使他們成為亞伯拉罕團體的後裔—14，16，29節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十二24，賽五三10。
- 二 這應許是為着達到神的目的，使神在地上能得着一個國度，在其中藉着一班團體的人彰顯祂自己—創一26，可四26，但二34~35。
- 三 藉着我們享受恩典，神的國要得着實現，神在基督裏要得着完全的彰顯，直到永遠—啓二二21，弗二10。